

交城县司法局文件

交司字【2021】43号

交城县司法局 关于律师参与调解工作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律师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专业优势、职业优势和实践优势，推动建立律师以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工作体系，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法治交城建设总目标，深化我县大调解机制建设，坚持依法调解、平等自愿、便捷高效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建立律师调解工作模式，创新律师调解方式方法，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律师调解工作机构

1、在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公共法律服务站由提供免费法律服务的律师担任调解员，辖区司法所负责所设律师调解工作室的指导和监督。

2、在律师事务所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我县各律师事务所要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并向主管司法局申请备案。律师事务所律师调解工作室以所属律师事务所名义对外提供调解服务。

（二）律师调解案件范围

律师调解可以受理各类民商事纠纷，包括刑事附带民事纠纷的民事部分。以下6种情形不适用律师调解：

1. 婚姻关系、身份关系确认案件；
2. 可能涉嫌虚假诉讼或者刑事犯罪的；
3. 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破产程序等依案件性质不能进行调解的；
4. 当事人明确表示拒绝接受调解的；
5. 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一方人数众多，在起诉时人数尚未确定的代表人诉讼案件；
6. 其他不适宜调解的案件。

（三）律师调解员任职条件：

- 1、政治坚定，品行良好；
- 2、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四）建立律师调解工作机制

1. 建立律师调解工作名册。各律师调解工作机构建立本机构律师调解员名册，进行并公示，方便当事人查询和选择。

2. 案件受理程序。各律师调解工作机构可以直接受理当事人调解申请或人民法院移送的调解案件，对当事人间的矛盾纠纷进行调解。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接受相关委托代理或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时，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先行选择调解或其他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

3. 建立律师调解员回避制度。律师调解员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

（1）系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2）与纠纷有利害关系的；

（3）与纠纷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

律师调解员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并主动回避。当事人要求回避的，律师调解员应当回避；当事人一致同意继续调解的，律师调解员可以继续主持调解。

律师调解员不得再就该争议事项或与该争议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纠纷接受一方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仲裁或诉讼的代理人。

4. 案件调解程序。律师调解一般由一名调解员主持。对

于重大、疑难、复杂或者当事人要求由两名以上调解员共同调解的案件，可以由两名以上调解员调解。当事人具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申请更换律师调解员。律师调解员根据调解程序依法开展调解工作，律师调解的期限为30日，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出具调解协议书；期限届满无法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不同意继续调解的，终止调解。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律师事务所、各司法所要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协调。县司法局要总结交流经验，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二）积极引导参与

各律师事务所、各司法所要积极引导律师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鼓励和推荐律师在人民调解组织中担任调解员。鼓励律师借助现代科技手段创新调解工作方式，积极运用在线调解、视频调解、电话调解等远程调解方式开展工作，提高效率、方便群众。促使律师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树立良好形象，充分调动律师从事调解工作的积极性，实现律师调解工作可持续性发展。

（三）加强队伍管理

加强对律师调解员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调解技能等方

面的培训，建设高水平的调解律师队伍，确保调解案件质量。律师调解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完善人员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要把质量和服务放在首位，坚决防止片面追逐经济利益。

（四）加强责任追究

律师调解员违法调解，违反回避制度，泄露当事人隐私或秘密，或者具有其他违反法律、违背律师职业道德行为的，应当视情节限期或禁止从事调解业务，或由律师协会、司法行政机关依法依规给予行业处分和行政处罚。

（五）加强宣传工作

各律师事务所、各司法所要大力宣传律师调解制度的作用与优势，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优先选择律师调解快速有效解决争议，为开展律师调解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